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廷歲

選任辯護人 楊貴森律師
被 告 吳宥均

林永閔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楊富淞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14號、第9351號、第115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鍾廷歲、吳宥均、林永閔被訴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鍾廷歲、吳宥均、林永閔（下合稱被告三人）所犯均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被告三人分別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三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就被告三人被訴部分，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03 法官 蔡宗儒
04 法官 陳柏嘉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書記官 胡國治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